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薛利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15:00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登记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335,317,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9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100,830,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810%。

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 5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以上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与以上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以上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参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李 浩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夏子欣

签名：_____

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